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4-049

##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景嘉微	股票代码	3004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凯	石焱	
电话	0731-82737008-8003	0731-82737008-8003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1号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1号	
电子信箱	public@jingjiamicro.com	public@jingjiamicro.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905,424.98	345,066,967.92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54,320.22	-7,661,615.88	54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38,836.82	-25,862,763.21	18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28,938.20	-24,475,699.83	4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4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4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23%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7,280,138.26	4,194,391,499.21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0,964,262.65	3,413,715,276.70	0.8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喻丽丽	境内自然人	29.10%	133,450,847	100,088,135	不适用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7%	27,822,973	0	不适用	0
曾万辉	境内自然人	4.02%	18,457,347	13,843,010	质押	4,300,000
胡亚华	境内自然人	3.41%	15,621,984	15,621,984	不适用	0
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15,000,000	0	质押	10,725,000
王萍	境外自然人	1.67%	7,678,154	0	不适用	0
饶先宏	境内自然人	1.59%	7,290,22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5,183,76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4,819,264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770,62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喻丽丽和曾万辉为夫妻关系，曾万辉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喻丽丽、饶先宏、胡亚华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喻丽丽、曾万辉、饶先宏、胡亚华、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萍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78,154 股，实际合计持有 7,678,154 股。 2、公司股东葛贵莲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86,203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86,203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17,909	0.99%	116,900	0.03%	3,770,625	0.82%	58,900	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3,067	1.18%	413,600	0.09%	5,183,767	1.13%	99,500	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64,325	0.71%	222,800	0.05%	4,819,264	1.05%	7,60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围绕战略布局，通过系列措施持续深化改革，提升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优化内部成本管控，推动内部管理升级，助力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切实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同时公司深耕主营业务，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大力投入研发，增强核心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经营的有力保障。长期以来，公司持续投资关键技术和资源，同时持续加强研发管理，优化产品开发流程，努力提升研发效率。依托多年的技术经验、优秀的研发团队和高效的研发能力，及时跟踪前沿技术动态，准确把握产业发展的方向，深入布局图形处理芯片的产业化应用，不断加强公司的技术储备与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聚焦 GPU 技术研发，通过提高信息化水平、优化内部程序和研发团队、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同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多种激励方式，凝聚研发团队，提振团队发展信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2,600.02 万元，同比减少 24.32%，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 36.01%。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 224 项专利（178 项国家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国际专利、4 项外观专利），其中 110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专利均已授权，登记了 14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了 4 项集成电路布图。

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围绕核心产品和市场需求，针对图像处理技术、统一渲染架构，通用计算技术，软件生态、精密伺服控制技术、射频微波技术、通信处理技术等技术领域和新款图形处理芯片进行产品开发和攻关。

### 2、优化公司治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发展宗旨，积极推动组织变革、管理变革，强化组织内部经营理念和绩效评价应用，推动流程管理体系和绩效管理建设，拓展高潜人才发展通道，通过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实现了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的持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完善流程化管理体系；通过经营量化管理，激发组织活力，培养和提升管理人员的经营意识；提升企业运作效率和盈利能力，实现企业持续有效的发展。

### 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加强公司凝聚力

公司一直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人才发展理念，重视人才建设，为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工作。同时公司积极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团队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4、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加速投入研发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增发方案的实施，是公司在高性能芯片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水平，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将持续推进后续工作。